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彭琇邨  
電話：08-7320415#3614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25149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05424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909803\_11105424200\_1\_3909803\_11105424200\_1.odt、  
3909803\_11105424200\_1\_3909803\_11105424200\_2.pdf、  
3909803\_11105424200\_1\_3909803\_11105424200\_3.odt、  
3909803\_11105424200\_1\_3909803\_11105424200\_4.odt、  
3909803\_11105424200\_1\_3909803\_11105424200\_5.odt、  
3909803\_11105424200\_1\_3909803\_11105424200\_6.odt、  
3909803\_11105424200\_1\_3909803\_11105424200\_7.odt、  
3909803\_11105424200\_1\_3909803\_11105424200\_8.odt、  
3909803\_11105424200\_1\_3909803\_11105424200\_9.odt、  
3909803\_11105424200\_1\_3909803\_11105424200\_10.odt、  
3909803\_11105424200\_1\_3909803\_11105424200\_11.pdf)

主旨：有關111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  
專長弱勢學生計畫案，相關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1年2月10日湖農工學產  
字第1110000946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案補助期程、對象、申請項目、申請方式及應檢附  
書面資料等項，說明如下：

(一)補助期程：

- 1、半年度執行之案件，執行期程為111年7月1日至11月30  
日者，應於111年3月10日至4月9日前提出申請(已獲第  
1梯次補助之計畫同案不得申請同年度第2梯次計

畫)。

- 2、請貴校務必掌握時效完成線上填報，將書面資料於111年3月31日前逕送本府，俾利確認資料完整性並彙辦後續相關事宜。

(二)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之對象：中低收入戶學生、低收入戶學生、其他經學校實地訪視結果家庭經濟陷於困境之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

(三)申請項目與限制：

- 1、每校所提體育類、音樂類、藝術類、舞蹈類之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培訓計畫，應遵照本要點第6點第1款規定：「每申請案，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特殊專長比賽，依各類比賽項目，每校各類比賽團隊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個人特殊專長培訓，每一弱勢學生，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又個人特殊專長培訓計畫每案提報之培訓學生應為1名。
- 2、案內「專長項目」請參考附件或說明三之網址公告內容。
- 3、另所報計畫已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者，不予補助，請勿提出申請。

(四)申請方式：採線上填報及函送書面資料(縣市政府核轉紙本資料)，請至下列網站登入填報及下載書面申請資料，網址：<https://www.thvs.mlc.edu.tw/>。

(五)應檢附書面資料：

- 1、書面申請格式：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含完整授課時程表格式)、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學

電子  
文  
騎

8

49

49

生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以上資料一式2份正本，請依順序排列）。

2、附件佐證資料：專業指導人員學經歷背景及相關證照影本、學生專長證明文件影本（以上資料各1份）。

3、上開資料彙整完成並核章後，請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請勿裝訂以利承辦人員彙整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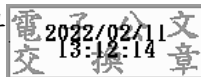
三、本計畫相關未盡事宜，請詳閱該校網站網址：

<https://www.thvs.mlc.edu.tw/>，首頁左方教育部學產基金網頁公告，或洽業務承辦人施博元，電話:037-992216轉711，或E-mail: shiboyuan@mail.edu.tw。

四、檢附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各1份與專長項目表及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供參。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